

闵环保许评[2017]770号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施耐博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施耐博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施耐博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1835号4幢厂房，年生产传动部件（导轨配套用滑块）6万件。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打磨颗粒物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米。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通过在闵行区平衡并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

抄送：颛桥镇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区固废站，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